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临时决定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8 月 11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至各位董事及参会人员。公司董事罗瑞发、杨成、王明宽、郑映虹、黄然婷、于海洋，独立董事关志超、向吉英、许岳明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罗瑞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山东高速信联支付有限公司投资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调整山东高速信联支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联支付”）的投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同意信联支付向原出资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信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联科技”）无偿划转除第三方支付之外的业务及相关人员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电子不停车收费（ETC）业务、金融、加油、无感支付、高速信息化（e 高速 APP）、无车承运等非支付业务和相关资产，以及信联支付持有的山东高速满易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51.2%的股权及北京国道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的股权，并将注册资本减少至人民币 6,000 万元。

2、同意公司等原信联支付增资扩股项目投资方，将在各自增资额不变的情况下，分别向信联支付和信联科技增资，且增资额及出资比例在信联支付和信联

科技之中进行重新分配。

3、同意公司对信联支付和信联科技进行如下投资：

（1）公司对信联支付增资 3,236.56 万元人民币，对应新增注册资本 2,300 万元，完成增资后，公司将持有信联支付 23%的股权。

（2）公司对信联科技增资 4,362.32 万元人民币，对应新增注册资本 3,100 万元，完成增资后，公司将持有信联科技 6.2%的股权。

（3）公司以不超过 1,300 万元的投资款，用于弥补信联科技不超过 1,300 万元的长期应收债权（包含利息、滞纳金、违约金等），获得对应债权的所有权益（包含利息、滞纳金、违约金等）。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对外投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19-070）。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3 日